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0〕57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新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32000元/年提高到40000元/年。

二、将乙类药品个人负担比例由 20% 下调为 10%。

上述调整内容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政策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